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细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17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17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18] 004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编制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0) 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就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拟本次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2017年度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CAC证专字[2018]第0024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5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在2018年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5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融通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或《售后回租协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以公司自有的八层层叠式行车喂料蛋鸡饲养设备 4 套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物，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入 1,5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保证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陈细全拟以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股股权为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控股股东陈细全及关联方胡秋连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陈细全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的股份 29,885,000 股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湖南汝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文明 150 万羽全自动化蛋鸡养殖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以公司所有的位于汝城县文明瑶族乡竹下村文明分公司的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及生产办公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关于追认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扬法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傅金波、汤安平

结论性意见：综上，湖南扬法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扬法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9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